



# 現行大陸物品、勞務、服務 得刊登廣告之項目說明

經濟部貿易局黃副組長瀨萱

101年1月19日

## ❖ 背景說明：

(一)大陸物品如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」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」之條件，可由本部公告開放進口。

(二)依現行「大陸地區物品勞務服務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1款規定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，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，得在臺灣地區從事廣告活動。



# 大陸物品開放現況

類 別	已開放項數 (占貨品總項數%)	未開放項數	總 計
農 產 品	1,451	891	2,342
工業產品	7,424	1,235	8,659
總 計	8,875 (80.67%)	2,126	11,001